

光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度股东大会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特别提示：

- 1、本次股东大会未出现否决议案的情形。
- 2、本次股东大会不涉及变更以往股东大会已通过的决议。

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- 1、召集人：光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；
- 2、召开方式：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；
- 3、会议召开时间：

（1）现场会议召开时间：2022年5月19日（星期四）下午14:00开始；

（2）网络投票时间：2022年5月19日

其中，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22年5月19日上午9:15—9:25，9:30—11:30，下午13:00—15:00；

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22年5月19日上午9:15至下午15:00的任意时间。

4、现场会议召开地点：深圳市南山区高新中一道9号软件大厦三层会议室。

5、会议主持人：董事季春霖先生

6、公司部分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出席了本次股东大会，北京市嘉源律师事务所见证律师出席了本次股东大会，同时见证律师对本次会议进行了现场见证，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。

7、会议的召集、召开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——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》及《光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等有关规定。

8、会议出席情况

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共 53 名，代表公司 916,132,141 股股份，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42.5201%。其中：（1）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共 9 人，代表公司 886,621,532 股股份，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41.1504%，其中中小股东共 7 名，代表公司 40,210 股股份；（2）通过网络投票系统进行投票的股东共 44 人，代表公司 29,510,609 股股份，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.3697%，其中中小股东共 44 名，代表公司 29,510,609 股股份。

二、议案审议和表决情况

1、审议通过了《2021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》

总表决结果：同意 915,537,841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9351%；反对 573,4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626%；弃权 20,9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23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同意 28,956,519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持有表决权股份数的 97.9889%；反对 573,4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持有表决权股份数的 1.9404%；弃权 20,9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持有表决权股份数的 0.0707%。

2、审议通过了《2021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》

总表决结果：同意 915,534,841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9348%；反对 576,4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629%；弃权 20,9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23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同意 28,953,519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持有表决权股份数的 97.9787%；反对 576,4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持有表决权股份数的 1.9505%；弃权 20,9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持有表决权股份数的 0.0707%。

3、审议通过了《2021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》

总表决结果：同意 915,529,241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9342%；反对 582,0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635%；弃权 20,9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23%。

权股份总数的 0.0023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同意 28,947,919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持有表决权股份数的 97.9598%；反对 582,0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持有表决权股份数的 1.9695%；弃权 20,9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持有表决权股份数的 0.0707%。

4、审议通过了《2022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》

总表决结果：同意 915,544,741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9359%；反对 579,0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632%；弃权 8,4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09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同意 28,963,419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持有表决权股份数的 98.0122%；反对 579,0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持有表决权股份数的 1.9593%；弃权 8,4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持有表决权股份数的 0.0284%。

5、审议通过了《2021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》

总表决结果：同意 915,455,541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9261%；反对 676,6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739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00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同意 28,874,219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持有表决权股份数的 97.7104%；反对 676,6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持有表决权股份数的 2.2896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持有表决权股份数的 0.0000%。

6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 2021 年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的议案》

总表决结果：同意 915,537,841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9351%；反对 573,4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626%；弃权 20,9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23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同意 28,956,519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持

有表决权股份数的 97.9889%；反对 573,4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持有表决权股份数的 1.9404%；弃权 20,9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持有表决权股份数的 0.0707%。

7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 2022 年度公司为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》

总表决结果：同意 915,547,741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9362%；反对 576,4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629%；弃权 8,0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09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同意 28,966,419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持有表决权股份数的 98.0224%；反对 576,4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持有表决权股份数的 1.9505%；弃权 8,0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持有表决权股份数的 0.0271%。

8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 2022 年度公司及子公司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》

总表决结果：同意 915,547,741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9362%；反对 576,4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629%；弃权 8,0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09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同意 28,966,419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持有表决权股份数的 98.0224%；反对 576,4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持有表决权股份数的 1.9505%；弃权 8,0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持有表决权股份数的 0.0271%。

9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 2022 年度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的议案》

总表决结果：同意 915,547,741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9362%；反对 576,4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629%；弃权 8,0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09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同意 28,966,419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持有表决权股份数的 98.0224%；反对 576,4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持

有表决权股份数的 1.9505%；弃权 8,0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持有表决权股份数的 0.0271%。

10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修订〈公司章程〉的议案》

本议案为特别决议事项，需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（包括股东授权委托代理人）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。

总表决结果：同意 898,306,632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8.0543%；反对 17,817,509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.9449%；弃权 8,0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09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同意 11,725,31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持有表决权股份数的 39.6785%；反对 17,817,509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持有表决权股份数的 60.2945%；弃权 8,0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持有表决权股份数的 0.0271%。

11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修订〈股东大会议事规则〉的议案》

本议案为特别决议事项，需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（包括股东授权委托代理人）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。

总表决结果：同意 898,306,232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8.0542%；反对 17,817,509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.9449%；弃权 8,4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09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同意 11,724,91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持有表决权股份数的 39.6771%；反对 17,817,509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持有表决权股份数的 60.2945%；弃权 8,4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持有表决权股份数的 0.0284%。

12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修订〈董事会议事规则〉的议案》

本议案为特别决议事项，需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（包括股东授权委托代理人）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。

总表决结果：同意 898,306,632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8.0543%；反对 17,817,509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

1.9449%；弃权 8,0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09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同意 11,725,31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持有表决权股份数的 39.6785%；反对 17,817,509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持有表决权股份数的 60.2945%；弃权 8,0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持有表决权股份数的 0.0271%。

13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修订〈监事会议事规则〉的议案》

本议案为特别决议事项，需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（包括股东授权委托代理人）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。

总表决结果：同意 898,306,632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8.0543%；反对 17,817,509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.9449%；弃权 8,0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09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同意 11,725,31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持有表决权股份数的 39.6785%；反对 17,817,509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持有表决权股份数的 60.2945%；弃权 8,0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持有表决权股份数的 0.0271%。

14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修订〈对外担保管理制度〉的议案》

总表决结果：同意 898,305,432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8.0541%；反对 17,817,509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.9449%；弃权 9,2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10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同意 11,724,11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持有表决权股份数的 39.6744%；反对 17,817,509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持有表决权股份数的 60.2945%；弃权 9,2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持有表决权股份数的 0.0311%。

15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修订〈关联交易管理制度〉的议案》

总表决结果：同意 898,306,632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8.0543%；反对 17,817,509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

1.9449%；弃权 8,0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09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同意 11,725,31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持有表决权股份数的 39.6785%；反对 17,817,509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持有表决权股份数的 60.2945%；弃权 8,0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持有表决权股份数的 0.0271%。

三、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

1、律师事务所名称：北京市嘉源律师事务所

2、律师姓名：王浩、吕旦宁

3、结论性意见：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合法、召集人和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、表决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合法有效，表决结果合法有效，本次股东大会通过的决议合法有效。

四、备查文件

1、《光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度股东大会决议》；

2、《北京市嘉源律师事务所关于光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》。

特此公告。

光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

董 事 会

二〇二二年五月二十日